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龙台镇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龙台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2024年第三批农村宅基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龙府〔2024〕99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龙台镇、文化镇等16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5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4063.71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平方米，园地1556平方米，林地2180.48平方米，草地28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47.23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4063.71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龙台镇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龙台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

龙台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
翟先亮	鹤林村 13 组	280	103.45			103.45		176.55	
安勇兵	鹤林村 10 组	270	270		64.67	205.33			
黄德月	玉坡村 13 组	210	124.3			124.3		85.7	
翟道军	玉坡村 6 组	120	31.38			31.38		88.62	
翟先东	玉坡村 6 组	120	34.62			34.62		85.38	
付相彬	偏岩社区 5 组	90	90			90			
许光强	偏岩社区 9 组	144.55	19.26			19.26		125.29	
丁晨曦	龙头村 8 组	280	49			49		231	
唐礼金	龙头村 7 组	210	123.18			123.18		86.82	
彭定福	龙头村 8 组	210	210			210			
田兴春	龙头村 12 组	210	210		210				
王 建	白水社区 7 组	90	90			90			
王弟平	白水社区 7 组	90	90			90			
沈 敏	白水社区 7 组	251	24.3			24.3		226.7	
彭德强	龙头村 4 组	280	280			280			
刘志友	中坝村 2 组	278	12.16		12.16			265.84	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刘云英	中坝村 2 组	210	32.34		32.34				177.66	
田茂国	中坝村 3 组	210	21.6		21.6				188.4	
陈天富	中坝村 12 组	210	79.63		79.63				130.37	
刘雪东	中坝村 10 组	350	92.42		45.19			47.23	257.58	
蒋明军	中坝村 2 组	210	23.27		23.27				186.73	
罗宗亮	中坝村 7 组	210	210		210					
张 波	中坝村 10 组	280	45.29		45.29				234.71	
张 奎	中坝村 10 组	280	235.81		235.81				44.19	
夏洪才	中坝村 3 组	150	104.03		15.99	88.04			45.97	
黄昌科	中坝村 7 组	208	57.05			57.05			150.95	
黄昌伟	中坝村 7 组	208	70.1			70.1			137.9	
李明发	塔湾村 4 组	350	71.83			71.83			278.17	
赵廷华	塔湾村 5 组	350	72.45			72.45			277.55	
李万亨	塔湾村 8 组	210	88.84		77.35	11.49			121.16	
李友明	塔湾村 5 组	280	122.56			122.56			157.44	
田时龙	藕塘村 2 组	350	210.27		26.43	183.84			139.73	
李经锋	茗山村 6 组	210	210		210					
蒙志强	玉坡村 8 组	120	28.3			28.3			91.7	
唐 毅	玉池村 3 组	280	280				280			
程运学	轿顶村 9 组	300	43.9		43.9				256.1	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廖良国	沙石村 3 组	350	202.37		202.37				147.63	
合计		8459.55	4063.71	0	1556	2180.48	280	47.23	4395.84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